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方正江湾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金成本，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昇”）全资下属企业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江湾”）拟作为承租人，以其旗下团结风电场的风力发电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并以团结风电场电费收费权第一顺位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正江湾 100%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